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有疑问,请与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联系(地址:裕安区行政中心 129 室,邮编:237000,电话:0564-3301572)。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区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不断提升主动公开质量,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加强经济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等解读相关税费政策,开展了“税法宣传进社区”、税费支持政策宣传辅导会等活动,组织了 4 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座谈会。梳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89 件,

并统一规范格式集中入库，加快政策文件库与政策发布解读咨询兑现“一体化”平台融合衔接进程。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及时推送疫情防控、就业创业、民生保障等各类信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市长信箱等渠道办理答复群众诉求44000余件。高标准完成区、乡两级共计26个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任务，实现专区全覆盖，并建成全省首个村级政务公开专区。全年全网共计主动公开发布信息57000余件，区政府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3800余件。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线上及时办理，线下随办随录，材料归档实现全流程可查询。2022年全区共收到依申请公开47件，其中本年度办结46件，结转下年度办理1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系统梳理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对外公开本级及区各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规范格式，提供检索、下载功能。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在信息发布页面新增“稿件三审单”上传功能，发布信息需具体填写“初审、复审、终审”人员信息及审核时间，避免信息出现隐私泄露、表述错误等情况，并常态化开展排查，一经发现，即刻整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先后新建“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公共企事业单位

位信息公开”等专题，调整完善了“两化”专题相关领域的主动公开目录；新增新闻出版版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广播电视、统计五个领域，并保持常态化更新；精简保留16个乡镇“两化”专题领域；优化微信开设的政府公报专栏功能；全面升级改造村务公开平台，优化页面设计、增设便民功能、加大公开力度，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向基层拓展延伸。

（五）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与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以考核促工作落实、提工作质量。全年开展培训会3次，集中办公4次，下发通报8次。落实社会评议制度，线上提供“在线调查”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监督。2022年，我区未发生因信息发布而造成严重后果需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3	16	16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7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36		
行政强制	18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956.725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6	1	0	0	0	0	4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3	0	0	0	0	0	2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9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1	0	0	0	0	1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5	1	0	0	0	0	4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动公开不够全面，涉及为企业服务、为民办事等方面信息较少。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切实发挥政府信息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作

用。一是增强发布时效，做到及时公开信息，防止突击发布。二是深化内容建设，认真梳理问题清单，找准堵点，确保信息发布全面、规范。

下一步，我们将聚焦公众关注领域，不断丰富和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搭建政民、政企沟通交流新平台，扩大政府开放和社会参与，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体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区围绕“政务公开、企业办事、公众参与”三大功能要求，率先垂范，高标准完成区、乡两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任务，如期实现区、乡两级政务公开专区全覆盖。开拓创新，打造全国首个火车站政务公开专区；先行试点，在城南镇宝丰村建成全省首个村级政务公开专区，为群众在“家门口”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真正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各级政务公开专区统筹推进政务公开线上与线下、公开与服务相结合，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提升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打响“服务裕民、互动安心”的裕安品牌。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